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一刑事法庭 -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- CR1-25-0221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DANIEL VIEIRA DE BASTOS，男，持編號 1539XXXX 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2002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居住於 ESTRADA DO NORDESTE DA TAIPA, 973 ISLAND PARK, BLOCK I, 9-B, MACAU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以直接正犯及行為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《刑法典》第 142 條第 1 款結合第 3/2007 號法律(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)第 9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」；以及一項第 3/2007 號法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89 條規定及處罰的「逃避責任罪」。

並根據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94 條第(一)項及第(二)項之規定，可對嫌犯處以禁止駕駛的附加刑。

並須於 2026 年 03 月 17 日下午 3 時 00 分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 年 02 月 27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葉少芬

特級書記員

許永榮